

童家镇村三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村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我镇村务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切实规范村务公开，使其成为群众监督村务、形成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

二、组织领导

村务公开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为加大村务公开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公平，公开、公正落实到位，镇政府决定成立全镇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巴淑

副组长：范德平 朱唯仁

成 员：李春燕 陈波宇 李德川 张玲 李良洪 邱荣 杨智 林吉富 陈尧裕 谢红兵 陈中学 贺志勇 杜春华 郑秋 袁晓波 刘雄 张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镇社会事务办，贺志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其他工作人员为雷冬梅、徐坦。

三、村务公开的内容及方法

（一）公开内容

- 1.最低生活保障（低保）政策落实情况。
-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政策落实情况。
- 3.临时救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除外）。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及落实情况。
-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及落实情况。
- 6.80岁以上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7.村级财务收支明细。
- 8.村干部劳动报酬及误工报酬。
- 9.退耕还林补助落实情况。
- 10.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情况。
- 1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 1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情况。
- 13.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 14.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和发放情况。
- 15.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16.水利工程巡管员。
- 17.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18.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19.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20.农村危房改造。
- 21.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
- 22.宅基地申请审批情况。
- 23.“一事一议”项目。
- 24.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 25.村规民约“红黑榜”。
- 26.村委会接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 27.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 28.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29.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30.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建设项目。
- 31.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32.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政策落实情况。
- 33.创业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政策落实情况。
- 34.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35.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
- 36.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选举结果。
- 37.村干部任期内财务监督检查及离任评价结果。
- 38.民主理财小组、监督小组（监事会）、代表会议（议事

会) 审查村财务收支情况。

39.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40.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和辞职等情况。

41.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实施情况。

42.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43.村民建议及意见反馈。

44.残疾人证办理情况。

45.人口死亡情况。

46.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情况。

47.村级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48.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项目。

49.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

50.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51.集体经济项目立项、承包情况。

(二) 实施主体

1.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本村村务公开的具体实施，村党组织指导、保障和监督村务公开。

2.各村监督委员会，监督村务公开落实情况。

(三) 相关要求

1.时间要求：根据村（居）务公开的内容所发生的时间和性质确定公开时间，一般的村（居）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公开内容应当保留 10 日以上，少于 10 日的应当重新公布。。

2.内容要求：按照《大竹县村（居）务公开指导目录》，做到“基本盘”一样不少、“机动面”灵活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凡是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凡是涉及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凡是村（居）民关心的事项，都要全方位公开。

四、村务公开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一）严格程序。严格履行“议题提出—内容审查—会议决定—实施公开—询问监督—备案存档”等程序，做到程序合规。

（二）定点公开。针对现有的公开栏、村广播等公开方式，根据其特点及作用发挥，分别进行优化、完善、改良等。针对公开栏版面，化繁为简，将复杂凌乱的板块优化为简约直观的事务、资金、项目 3 个板块，要在群众聚集地和人员流动量大的场所增设公开栏。有条件的村要将村级公开延伸到组务公开，最大化方便群众。

（三）创新公开方式。村（社区）在利用公开栏、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级广播等传统公开形式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建立“线下与线上”互动的公开机制，向村（居）民全面真实广泛公开信息，提高村（居）务公开的知晓面。针对留守老人、行动不便者等特殊群体，可通过上门服务、发放

明白纸（卡）、公开信、公开小册子到户、电话告知等多种形式进行“一对一”公开及政策宣传解读。

（四）征询意见。每一次村务公开后，党委、党总支、村委会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群众提出的疑问，要及时作出解释；对群众提出的要求，及时予以答复；对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情，应坚决予以纠正。要真正让村民参与公开事务的管理，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对于加强村（社区）组织建设，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以积极的心态、务实的作风将村级公开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村要把村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村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社区党委书记负责全面领导村（社区）村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村（社区）“三委”（支委、村委、监委）审议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等；村专职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包括收集上报、业务对接、督促提醒）；其他村干部负责提供分管范围内的公开事项内容，规范填写公开表格，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公开要求，及时处置反馈问题等。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底

村组目标责任考核，镇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在开展村务工作中思想不到位、搞形式主义的村组及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各村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要引导基层群众增强群众主体意识、权利意识、民主意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